植物保护学院关于公章使用管理的规定

- 一、为了规范学院党政公章的使用,确保用章的安全, 按上级有关规定,特就学院党、政公章的使用作以下规定。
- 二、植物保护学院党委公章由党委书记保管,行政公章由行政办公室保管。
 - 三、党委公章一般用于:
 - 1. 需要以党委的名义向上级单位呈报的材料。
 - 2. 需要以党委的名义发送的院内文件。
- 3. 需要以党委的名义向其它单位发送的(院内教师和学生)证明、政审、说明等材料或向其它单位调取有关材料的函。
 - 4. 上级部门规定,需盖党委公章的材料。
- 5. 院党委公章的使用,原则上需经院党委委员会开会同 意或授权; 应急事件,则至少需党委书记或者副书记同意。

四、院行政公章一般用于:

- 1. 需要以植物保护学院的名义向上级单位呈报的材料。
- 2. 需要以植物保护学院的名义发送的院内文件。
- 3. 需要以植物保护学院的名义向其它单位发送的(院内教师和学生)证明、说明等材料或向其它单位调取有关材料的函。
- 4. 学院院务委员会决定、需以院的名义签署的文件或材料。

- 5. 由学院管理的教学、科研、外事、财务、开发、继续 教育和成人教育等行政工作。
 - 6. 有关证件丢失、办理月票、领取汇款等证明。
 - 7. 上级部门规定,需盖植物保护学院行政公章的材料。
- 8. 学生盖章必须由相关老师本人签字,并电话确认老师事由后予以盖章。
- 9. 植物保护学院行政公章的使用: (1)上述第6项,在 盖章人登记后,由公章保管人负责盖章; (2)上述第1、2、 3、5、7项,需由院长、主管院长签字并备案后,予以盖章;
- (3)上述第4项及其它重大但上述未尽事宜,需在院务委员会商议决定、并由院长签字后,予以盖章。

五、植物保护学院党委、行政公章的保管、使用等,必 须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,严禁将公章借予他人使用或交由 非指定保管人保管或使用。

中共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